

证券代码：831162 证券简称：天河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团山东路5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姜敬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23-019。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南京天河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